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
募集配套资 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摘要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

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 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重	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7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 1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11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系	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	J股
	份减持计划	.13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6
重	大风险提示	.1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9
第-	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5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6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7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27

释义

	I	
预案摘要、本预案 摘要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 组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区蓝儿电放忉有限公司 100.00%的放切,问时券来癿基页並
联合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益光电、标的公 司	指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深圳创益	指	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勤益	指	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宇光学	指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02382.HK)
大立光电	指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2018.HK)
睿联技术	指	深圳市睿联技术有限公司
萤石股份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TP-Link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均为 TP-Link 集团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定 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联合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益光电 12 名股东持有的长益光电 100%股份。交易完成后,联合光电将持有长益光电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 易 价格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				
	名称 主营业务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交易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标的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 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 协同效应	√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交易性	 上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 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	补偿承诺	√有□无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 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 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就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等事 项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 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 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的相关要求,就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和 减值补偿承诺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另行协 商。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方")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事项时,根据龚俊强意见采取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表决权委托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表决权委托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后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具体支付数量、金额及相关支付安排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双方协商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股票 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毎股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基	价准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发行 价格	16.18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日		4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	ケート サード サード サード・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	80% 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
发数量	行量	对价÷发行价格。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发行对象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对价的,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是设发价调	否置行格整	√是□否		
方多				

股票 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毎股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种	本发行的光色、	《《《··································	本人份60个月以20年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
套资金	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
金额	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象	个超过 33 石村疋州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
募集配	及补充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
套资金	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
用途	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
	予以披露。

(二)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股票种 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 价格	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是 置 份 格 谓 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

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

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益 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等,客户包括舜宇光学、TP-Link、 睿联技术、萤石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光学镜头行业,双方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上市公司在研发设计、客户资源方面能够赋能标的公司精进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将推升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质量,本次交易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龚俊强、邱盛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 龚俊强、邱盛平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尚无法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 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 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出具确认函,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及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及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
 -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如适用)。

(三) 本次交易存在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 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龚俊强、邱盛平已原则性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 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 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 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 交易相关信息。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 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 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 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 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是 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 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 评估结果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 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 格将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审议、审核通过、同意注册批复,以及获得相关审议、 审核通过、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 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 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 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因上

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后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 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

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 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 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八) 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因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 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根据 TSR 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4 年,舜宇光学的手机镜头出货量连续三年位居全球第一,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一定合理性。鉴于镜头行业的现有市场格局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受到主要客户的持续认可,但未来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舜宇光学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包括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于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技术迭代等方面难以满足舜宇光学的要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应份额减少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行业,标的公司产品面向的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汽车等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抢占现有市场份额。同时,良好的市场机遇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布局相关技术进入这一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竞争。如果标的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满足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提升的性能需求,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研发风险

光学镜头行业是由光学设计、精密制造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而成的创新型行业,融合了几何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光学镜头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如未来标的公司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未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等因素而失去目前在光学镜头行业内拥有的技术优势,亦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优势。

(四)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沉淀,研发人员及 核心技术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 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若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 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导 致研发人员大规模离职,或出现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和 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安防镜头需求保持增长

安防镜头可以分为专业安防镜头和消费类泛安防镜头。专业安防镜头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交通监控、工业制造等领域,消费类泛安防镜头主要应用于家庭安防、民用机器人、VR等领域。安全监控作为重要国家战略,得益于政策的长期支持,而且仍然较低的人均安防设备数量以及安防地区发展的不均衡共同为国内市场提供了充足市场,专业安防镜头市场仍具有巨大成长空间,根据TSR的数据,2025年至2028年,专业安防镜头的年销售量将保持6%-7%的增长率。

智能家居作为消费类泛安防的核心应用场景之一,在 AIoT 技术的深度赋能下,已进入规模化高速增长阶段。随着 IoT 基础设施的完善、AI 算法能力的快速迭代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突破,当前智能家居系统在设备协同响应、多品牌生态互联、全场景交互体验等维度取得显著升级,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值得关注的是,安全需求始终是智能家居消费市场的首要驱动力,消费类泛安防产品(如智能门锁、监控摄像头、传感器等)凭借实时预警、远程布防等核心功能,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支柱。预计 2025 年-2028 年,消费类泛安防镜头的增长率将保持 10%左右,从 2024 年的 250,000K 颗销量增长至 2028 年的 385,000K 颗。

目前,标的公司的安防镜头主要为消费类泛安防镜头,客户包括联洲技术、 睿联技术、萤石网络等,上市公司的安防产品以专业安防镜头为主,本次收购有 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矩阵,实现强强联合。

2、全球手机镜头销量基本保持平稳,头部厂商市场份额集中

根据 TSR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手机销量达到17.2 亿台,此后两年呈现下滑趋势,2024年-2028年间,全球手机销量将基本保持在14亿台左右,与之对应,2024年,手机镜头的年度销量达到4,421,900K颗,预计2024年-2028年手机镜头的年销量将稳定在4,500,000K颗左右。从摄像头供应商来看,2024年舜宇光

学、大立光电、瑞声科技在手机镜头市场出货量排名前三,合计占市场份额的 65%,前五名手机镜头供应商的市占率接近 80%,且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这表明手机镜头市场份额越来越集中于头部企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这对手机镜头供应商的成本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标的公司致力于手机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有十多年历史,积累了舜宇光学等大客户资源,在成本管控、供应链整合、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有独特优势,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上市公司手机镜头领域的市场份额。

3、国家和地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4年2月5日,证监会召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座谈会,指出我国经济正处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上市公司要切实用好并购重组工具,抓住机遇注入优质资产、出清低效产能,实施兼并整合,通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提出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巩固上市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泛安防镜头和手机镜头领域,市场竞争力的核心逻辑已逐步转向规模效应 驱动下的成本控制与技术整合优势。例如,TSR 报告显示,2024 年安防镜头前三 大厂商(宇瞳光学、舜宇光学、联合光电)已占据国内市场 65%以上的份额,这 体现了行业资源向具有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倾斜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并 购战略具有显著的行业重塑意义,产业链整合有利于公司在高度集中的市场中增 加发展机会,增强公司光学镜头主业的市场竞争力。

2、丰富产品矩阵

按镜头是否可以变焦进行分类,安防监控镜头分为高清变焦镜头与定焦镜头。 通常来说,变焦镜头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定制化生产要求更高,考验厂商的

研发设计能力,一般使用玻璃材质的镜片,成本更高;定焦镜头主要满足日常监控需求,多采用塑料镜片或者玻塑混合镜片,更考验厂商的规模化、标准化的制造能力。定焦镜头的应用领域、覆盖范围、使用群体更加广泛,市场规模高于变焦镜头。

上市公司的安防监控产品主要为专业安防镜头,以高清高倍率的变焦镜头为主,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在 20 倍及以上高清变焦安防镜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全球领先,主要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场景。标的公司在安防镜头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定焦镜头,主要客户为消费类泛安防客户,标的公司在定焦镜头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同时能够实现稳定的产品良率。因此,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丰富上市公司在安防监控领域的产品矩阵,标的公司被收购后同样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客户资源,增强研发能力,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在泛安防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达到双赢的效果。

3、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运营质量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来源于光学行业,长期深耕光学镜头产品的供应链管理与生产制造,在手机镜头和泛安防镜头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上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并且在供应链整合、自动化生产等方面也有独特优势,得益于此,标的公司在市场激烈的情况下能保持与行业龙头厂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并取得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契合上市公司持续深化"工作精益、关注质量、强化目标、重点落实"的经营方针,收购完成后,能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在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的方面的加工制造效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成本管控能力和运营质量。

4、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聚焦光学镜头行业再次加码主业发展,也是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学镜头制造商之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良, 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 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润水平, 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增厚为股东 创造的长期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联合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益光电 12 名股东持有的长益光电 100%股份。交易完成后,联合光电将持有长益光电 100%股份。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双方协商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6.18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俊强、邱盛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 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 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

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事项时,根据龚俊强意见采取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表决权委托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表决权委托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

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事项时,根据龚俊强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交易对方中表决权委托方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度中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有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继续就有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2022 年 6 月,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由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变更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除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自前述控制权变更以来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曾向龚俊强先生、邱盛平 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股权资产。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 工作尚未完成,但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的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 上市情形。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

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讲行确认。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出具确认函,原则上同意 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及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及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
 -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序 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知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非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以外的全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 一、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 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 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 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 一、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 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 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 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_		
4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全 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
		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
		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
		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
		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 B 7 L ~	承担赔偿责任。
6	交易对方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
		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
		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
		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
		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1

(二)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序 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2	上市公司非 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以外的全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全 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等情况。
6	自然人交易 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	机构交易对 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目,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 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 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三、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四、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 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 股实 股 实 制人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 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 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非 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以外的全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 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 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序号	承诺 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交对 对方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长益光电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对应的投资价款已经全部足额支付完毕且不存在虚假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长益光电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交易标的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五、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六、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王锦平、殷海 明)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交易对方 (深圳创益、深 圳勤益)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 (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 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五、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交易对方 (殷锦华、赖成 勇、廖公仆、五 建宁、祝志勇、 李雪高、易雪 峰、赵志坤)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九)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序 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一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
		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
		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
		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
		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t > 1 = 2 1 1 > 1 1 1 1 1 1 1 1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上市公司(非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外 的)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组的情形。
3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型知时情况。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
		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
		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
4	标的公司	一、
		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
		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
		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
		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
	自然人交易对方	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5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
		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
		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Ь	l	1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6	机构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图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 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 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 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 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 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 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 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 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 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 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